

表解叢書

民法債權表解

印行

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

民法債權表解

普通國民不可不讀！
專修政治經濟學者不可不讀！！

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

本局前編各科表解叢書。頗受各界歡迎樂用。購者紛紛。今日民國建立。疊時擾亂不堪之專制。一變而爲尊重秩序之共和。所謂法治國者于是乎在。苟國民不知法律。將何以處世應務。而況共和國國民。人人有參預政治之權利義務。欲競優勝于今後之世界。非深通經濟學。無從措手。則政、法、經濟學。之爲重于今日何如耶。本局主人深慨我國民、政法經濟學思想之幼稚。爰急聘請精通政法經濟學之士。廣取東西洋專門名家之新著作。提要鉤元。分門別類。編譯爲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一部。計有三十餘種之多。詞句清雅。詳簡得宜。使國民人手一編。細心推敲。自能全體了然。綱領咸悉。用以應務接物有餘裕矣。在專修政法經濟學者。得此由約推博。由博返約。更無不如意。若夫紙張之潔白。裝訂之精巧。又其餘事耳。全書目錄列後

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啓

民法債權表解目次

甲 總論

一、債權之意義	一
二、債權之目的	一
三、以物之給付爲目的之債權	二
四、金錢債權	二
五、利息	三
六、選擇債權	三
七、債權之效力	四
八、多數當事者之債權	六
九、債權之讓渡	七
十、債權之消滅	一〇

乙 契約

一、總則	一五
二、附與	一九

三、買賣	二一
四、交換	二二
五、消費貸借	二三
六、使用貸借	二三
七、質貸借	二四
八、雇傭	二六
九、請負	二七
十、委任	二八
十一、寄托	二九
十二、組合	三〇
十三、終身定期金	三一
十四、和解	三一

丙 事務管理

一、事務管理之意義	三一
二、事務管理之效力	三一

丁 不當利得

一、不當利得之意義……………	三三
二、利得返還義務發生之基礎及應還之利益程度……	三三
三、非債取戻……………	三四

戊 不法行爲……………三四

一、不法行爲之意義……………	三四
二、不法行爲之權利者……………	三五
三、對於不行法行爲之無責任者……………	三五
四、對於他人之行爲之責任者……………	三五
五、共同行爲者之責任……………	三六
六、防禦行爲……………	三六
七、損害額之範圍及其賠償方法……………	三六

民法債權表目次終

民法債權表解

甲

總論

一、債權之意義

- 1、對於特定人之權利。
- 2、以特定人之行為爲目的。
- 3、爲財產權之一。

二、債權之目的

- 1、目的之意義……即特定人之作爲不作爲。名曰給付。給付之中。有爲物之引渡者。有爲或事者。有不爲或事者。例如買賣。賣主之引渡物品。買主之支拂代金行爲皆是。
- 2、目的之要件。……(一)須可能者。即可能給付其物之謂。(二)須適法者。即不違背禁止條項、及反于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等事項之謂。(三)須爲可得確定者。即于債權成立時已確定。或債權成立後、有可得確定方法之謂。

(四)不必定有金錢的之利益。即有金錢的之利益以外之物。如教育事項。及凡夫可得精神上快樂之事項。皆得爲債權目的之謂。

1、特定物……即當事者間、所特別指定之物。不得以他之同種類而代替之。以特定物之引渡爲目的時。債務者即引渡

三、 以物之給付爲目的之 債權

其所指定之物。而于未引渡以前。須防禦其滅失毀損。

2、不特定物……即但指定其種類。不爲具體的之確定。以不特定物之給付爲目的時。債務者得給付以同其種類之物。而免其義務。

3、不確定物之給付……以不確定物之給付爲目的之債權。履行時不可不確定之。其確定之時期。概在履行之時。但遇有下列二項情由。則其債權之目的。爲已確定。(一)債務者已完了其物之給付上所必要、之行爲之時。(二)得債權者之同意。而已指定其所應給付之物時。

四、 金錢債權

即以作爲通貨而給付之之謂。通貨之種類。不特爲指示之者。債務者得于給付時、有強制通用力之各種通貨中。從自己所擇。任意以何種給付之皆可。若貨幣之種類、已經特定。則其給付、當以所特定者爲之。又外國通貨。于本國內、無強制通用力。

五、利息

即以與元本同種類之物、爲利用金錢及其他之代替物之對價。從于一定之利率。支拂之于債權者之謂。利息之發生。須有金錢及其他不特定物之元本債權。其多寡由法律規定之。其種類則有二。(一)填補利息。即通常利息。(二)遲延利息。即賠償利息。

六、選擇債權

其債權之目的。于數個之給付中。依于選擇而定者。謂之選擇債權。例如約給付馬一匹。或牛一尾之債權是。選擇債權之得爲選擇。其給付之人。應依當事者之約束而定之。有債權者選擇者。有債務者選擇者。又有委托于第三者而選擇之者。選擇之方法。應以意表示。對相手方而爲之。但其選擇、若係第三者爲之之時。則但對於當事者之一方爲之即可。有選擇權者。于債權之歸濟期、不爲選擇時。相手方得定相當之期間催告之。選擇既經有效而行之後。其効力應溯及于債權發生之當時。

一、生于當事者間者……分二種。(甲)履行。即使債務者將其所負擔之給付。對於債權者而果成之之謂。履行之時期。應依當事者之意思表示。或法律之規定而定之。計有二類。(一)確定時期。(二)不確定時期。逾期不履行者。即成爲遲延、而負不履行之責任。其責任如下。(一)生失權之効力。(二)受強制履行。(三)賠償損害。(乙)損害賠償。即使之補充債權者、當

七、債權之効力

然所應受利益之缺損之謂。利益不限于金錢。即金錢以外、亦包含之。應爲損害賠償之時有二。(一)債務者不完全其履行、或遲延其履行時。(二)因應歸債務者之責之事由。至于客觀的不能履行時定損害賠償之範圍。立法例不一。有使之賠償其直接損害者。有一在裁判所之裁斷者。有區別債務者之故意過失而定之者。但下列三項。則不適用損害賠償。(一)債權者有過失時。(二)金錢債務之時。(三)賠償額已經預定之時。損害賠償之方法有二。(一)原狀回復主義。(二)金錢賠償主義。

附違約金……有兩種性質。(一)以使債務即確實履行爲目的。而以懲罰的爲定者。(二)爲豫定不履行時之賠償額者。

2.

對於第三者可得主張之債權之効力(債權保全權)……分二種。(甲)間接訴權。即法律所與債權者。使債務者履行債務之權利。其要點在使債權者得保全其債權。(乙)廢罷訴權。(取消訴權。)即債權者使債務者、取消其有詐害于己之權利。其要件有二。(一)債務者所爲之法律行爲、與債權者有損害。(二)債務者有故意。

1、總則……其權利義務。以各自分割獨立為原則。即各債權者對於各債務者。請求其自己所有之權利。各債務者對於各債權者。各履行其自己所當負擔之義務。

2、不可分債務……即債務目的之給付不可分之謂。得區別之為二種。(一)性質上之不可分。謂不得將其目的之給付。區分之于智能上、或有形上。(二)意思上之不可分。謂目的之給付。本為可分。而依于當事者之意思。因而不許分割履行。不可分之効力別之為三(一)當債權者為多數時。以圖實際便利。故各債權者、得單獨請求債權全部之履行。而債務者雖濟于一之債權者。對於他之債權者。亦得免其義務。(二)當債務者為多數時。用連帶法。即債務者單獨履行其全部之義務。(三)不可分債務。變為可分債務時。則復于普通之原則。

3、連帶債務……多數之債權者。對於債務者、各有全部之權利。而請求全部之履行。為主動的之連帶。即連帶債權也。多數之債務者。對於債權者。各自負擔全部之義務。為全部的履行者。為受動的之連帶。即連帶債務也。

八、多數當事者之債權

其發生原因。乃基于法律之規定。或當事者之意思表示。其効力有六
 (一)履行之請求。即使其負遲滯之責任。或爲時效之中斷。(二)更改。即
 負擔新債務、而使舊債務消滅。(三)相殺。即債務者對於債權者。持有債
 權時。將其債權與債權者之債權。對除而使其關係消滅。(四)免除。即債
 權者對於債務者之一人。免除其債務時。此債務者之負擔部分減輕。即減
 輕他之債務者之債務。(五)混同。即債權者與債務者混同之時。其債務作
 爲難濟而消滅。而他之債務者之債務。亦成消滅。則總債務之難濟者。對
 于他之債務者。得行使其求償權。(六)時效完成。即債務中一人之時效完
 成。而他人之時效尙未完成。則他之債務者。當就于時效已完成之債務者
 、所負擔部分。而免其債務。

附錄……連帶債務者中。如有無實力而不能償還其負擔部分者。由各債
 務者分擔其額。惟因求償者之過失而生不能償還之目。他之債務者。無
 分擔其負擔部分之義務。又使其債務爲債權者所免除亦然。

4、保證債務……即保證人對於債權者。因債務者不履行其債務、而代之履行

九、債權之讓渡

之債務。其性質如下。(一)保證債務。乃從之債務。(二)保證債務。與其主之債務同其目的。(三)保證債務。乃對於主債務者之債權者。負擔其債務。(四)保證債務。乃補充的債務。非條件付之債務。保證債務之種類。由保證人之方面觀察之。有三。(一)受債務者之委托而為之者。(二)于債務者不知之間而為之者。(三)反債務者之意思而為之者。保證人須具之資格。(一)係能力者。(二)有經濟之實力者。(三)于管轄履行地之控訴院管轄內。有住所或假定住所者。保證債務之効力。(一)主之債務者。若至經濟期。不履行債務。債權者對於保證人。得請求其履行。(二)保證人但有履行主債務之債務之責任。(三)保證人超過自己之分擔部分。而經濟之之時。則他之保證人。于其超過之部分。亦免其義務。

即依于讓渡當事者之意思表示之合致。而移轉其債權之謂。當事者對於債務者。及其他之第三者。須經一定之手續。讓渡之効。始得及之。此手續又因債權之種類而異。其在指名債權。讓渡人必須通知債務者。或經其承諾。其在指圖債權。因欲使對於第三者。得完成之。須記載讓渡情由于其證書。而交付于讓受

人乃可。其在無記名債權。則與讓渡動產無異。必引渡證書後。對於第三者、始得爲完成。

一、意義……乃債權消滅之一行爲。蓋即從債務之本旨、而應爲之履行之謂。

二、爲之者……普通皆債務者爲之。然即第三者、亦得爲之。

三、有效者……須有二要件。(一)有爲讓渡行爲之能力(二)有辨濟物之所有權。

四、辨濟受領者……即債權者、或其代理人。

五、辨濟之目的物……債務本來之給付是。若給付以別異之目的。債權者得拒而不受領之。然苟債權者承諾而受之。則債務關係遂消滅。此謂之代物辨濟。

六、辨濟之場所……依當事者之意思而定。若別無定約。則特定物之引渡。應于債權發生時、其物所在之場所爲之。此外則應于債權者之現住所爲之。

辨 濟

七、辨濟之費用……有特約時。則從其特約。如無特約。則應歸爲辨濟行爲之人負擔之。

八、辨濟受領之効力……辨濟完了。即債權消滅。故債務者、得求返還其證書。

九、辨濟之充當……即辨濟者于辨濟時、指定其辨濟之債務。

十、辨濟之提供……即債務者對于債權者、完了其于履行債務時所應爲之行爲。從而分之爲二。(一)現實之提供。(二)言語上之提供。

十一、辨濟之目的物供託……即以使債務消滅之意思。寄托債務之目的物、于一定之場所。令債權者得受取之之謂。

得爲供託之時有三。(一)債權者拒辨濟時。(二)債權者不得受領辨濟時。(三)債務者不得確知債權者時。

十二、代位辨濟……即爲債務者而爲辨濟之人得以實行其求償權之故。代債權者之地位、而承繼其權利而行使之之謂。

十、 債權之消滅

2. 相殺

。代位之辨濟有二。(一)依于債權者之意思者。(二)依于法律之規定者。

一、意義……即二人于互利負有同種目的之債務時。雙方皆為皆不履行之。而使其債務消滅之方法。此制度之益有二。

(一)使各當事者、得防止其由于無實力所生之危險。(二)可以省畧其辨濟之手續及費用。故又謂之簡畧辨濟。

二、其要件……(一)須有二人互負擔有同種類目的之債務。

(二)須其雙方之債務。皆達于辨濟期。(三)須雙方之債務之性質。皆許為相殺。(四)須其當事者。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。

三、不得為相殺之特例……(一)負擔因于不法行為所生之債務者、對於債權者。不得主張相殺。(二)凡屬禁止差押之債權。其債務者、對於債權者。不得主張相殺(三)受差押之第三債務者。不得以其後所取得之債權。對抗差押債權

3、更改

者。

四、其方法……各國立法例不一。有具備其條件即爲當然得行之者。有必于裁判所爲對抗之後。始得行之者。

五、其効力……若具備和毀之要件。則當事者間。不論何方。皆有主張和毀、而使債務消滅之權利。

一、意義……使新債務發生而舊債務消滅之法律行爲。謂之更改。即新舊債務之更迭也。

二、因目的變更之更改……債務之目的。即債務者之行爲不行爲。此若變更。則債務者之義務。全收變更。而舊債務自歸消滅。

三、因債務者交替之更改……此更改乃因債權者與新債務者之契約而成立。不必有舊債務者之承諾。

四、因債權者交替之更改……此乃因新舊兩債權者債務者之意思之合致而成立。

乙

4、免除

5、混同

契約

契約之意義

〔五、効力……消滅舊債務。發生新債務。〕

即債權之拋棄。債權因之而消滅。其方法由債權者對於債務者、表示其意思。即為成立。不必經債務者之承諾。

即債權者債務者、同歸于一人之謂。既歸一人。債權即消滅。然于該債權上存有第三者之權利時則否。

一、契約者。意思表示之合致也。

二、契約者。乃以使生法律上之效果為目的之意思之合致也。

三、契約者。以使生私法上之效果為目的之意思表示之合致也。

一、雙務契約片務契約……雙務契約。即雙方約各各負擔義務之契約。如買賣、交換是。片務契約。即止當事者一方。

單獨負擔義務之契約。如贈與無報酬之交換是。

二、有償契約無償契約……有償契約。即當事互受利益之契約